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不在规定时间办理退选手续而

第三条 如因特殊性（如因伤、病、孕等）不能按时上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预习该课程的主要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时需听从授课教师的要求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2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权限大于普通用户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丢失或忘记的，由本人持有效证件到教务处重置密码。

1. 登录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，进入“我的课程”模块，点击“选课”，进入“选课”界面，显示所有可选课程。

2. 在“选课”界面中选择所需的课程，勾选“已选”，点击“阶段进行”，显示“已选”阶段的课程。

3. 点击“退出”，返回“我的课程”界面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，选择“学籍管理”，进入“选课系统”

3、进入“选课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，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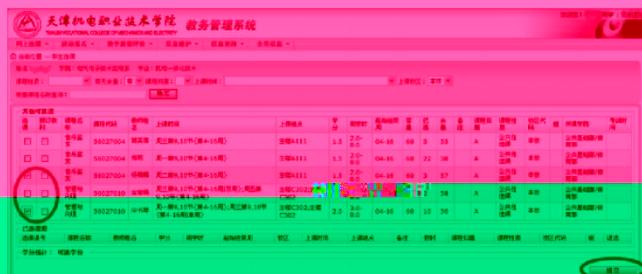
4、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，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

5、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，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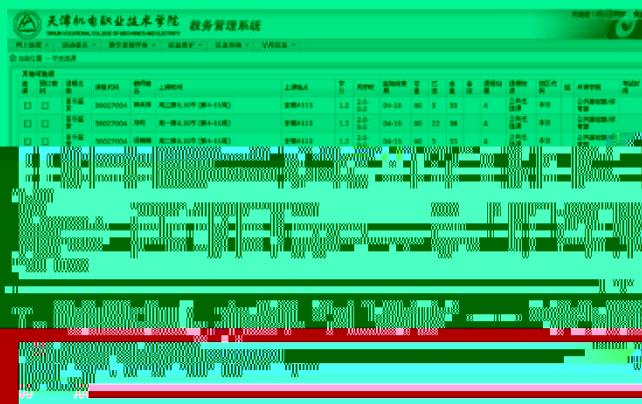
6、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，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

7、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，进入“网上选课”界面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成功完成选课操作。